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城建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8,000,000	65%	574,548,765股 <sup>(3)</sup>	64.60%	46.84%
京投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000,000	10%	88,392,117股 <sup>(4)</sup>	9.94%	7.21%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6,67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隨減少其23,451,235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574,548,765股內資股。
- (4) 隨減少其3,607,883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京投公司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京投公司將持有88,392,117股內資股。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城建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8,000,000	65%	571,031,118股 <sup>(3)</sup>	64.54%	44.87%
京投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000,000	10%	87,850,942股 <sup>(4)</sup>	9.93%	6.90%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7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隨減少其26,968,882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571,031,118股內資股。
- (4) 隨減少其4,149,058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京投公司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京投公司將持有87,850,942股內資股。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城建集團為我們控股股東。我們並不知悉日後任何現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